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一轮省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“回头看”反馈意见相关任务 的公示--序号 30

根据省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，我委迅速行动，严格落实工作方案，整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现就第 30 条反馈意见相关工作公示。

一、反馈意见

着力改善空气质量，加强 PM2.5 和臭氧协同控制，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，加强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，下大力气削减“三源”（工业源、移动源、城市面源）污染排放，强化机动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以 PM2.5 和臭氧治理为重点，加强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治理，推动市、区和部门协同开展污染防治，提升工业源、移动源和城市面源等污染防治水平。

三、整改情况

积极调整优化能源结构。一是着力压减煤炭消费总量。2021 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为 2330 万吨（实物量），较上年同比下降 2.92%。二是强化天然气供应保障。2021 年全市天然气用气量达

到 30.1 亿立方米，较 2020 年增长 17.5%。三是稳步推进重点输电通道建设。陕北-湖北±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工程投入试运行，荆门-武汉 1000 千伏特高压交流工程、江北 500 千伏变电站、江南 500 千伏变电站等重大电网项目建设顺利推进；“世界一流城市电网”建设取得积极进展。四是加快推进清洁能源开发利用。加快推进发展光伏、风能、生物质能、江水能、氢能等清洁能源开发利用。五是不断完善新能源车配套基础设施。累计建成充电桩 18.6 万个。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 年 12 月 23 日

